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曾彩霞

相　對　人　興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七〇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 年度聲字第123 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30,000 元，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709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訴訟業已終結，相對人並已起訴請求聲請人賠償其停止執行所生之損害，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8 年度投小字第329 號和解成立，並經聲請人給付完畢，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和解筆錄、匯款單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南投地院108 年度投小字第329 號及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709 號卷宗審核，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相對人並就停止執行之損害聲請南投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聲請人異議後經南投地院108 年

度投小字第329 號和解成立，此有和解筆錄正本附卷可稽，聲請人業依上開和解筆錄匯款完畢，亦有聲請人提出108 年7 月30日匯款單影本附卷可稽，得證相對人因聲請人提存擔保金而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業經受償完畢，按諸上開判例意旨，應認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